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7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
被　　告　尚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何麗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童正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童淑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

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美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1年7月4日以北府經登字第1015112431號函廢止登記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4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112431號函、變更登記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12月28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65047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4頁、第107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全體董事何麗美、童正義及童淑禎為尚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7萬4,686元，及自民國96年12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882元，及自9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1年12月9日以書狀變更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美公司）於民國93年5月5日邀同何麗美、童正義及童淑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合約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於同日出具動撥申請書（一般放款）及簽發1紙面額1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伊申請動撥該款項，自93年5月5日起至93年4月5日止，共分35期，並約定以週年利率15%固定計算利息，如未能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尚美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據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分別於95年11月22日及103年9月7日受償2萬1,473元、3,008元後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何麗美、童正義及童淑禎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動撥申請書（一般放款）、系爭本票、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計算式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29頁、第75頁至第85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

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復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尚美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因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何麗美、童正義及童淑禎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何麗美、童正義及童淑禎自應就上開債務與尚美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彰雅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
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
83萬3,681元	自9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	自9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